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73號

原告 黎竹琚

被告 余緯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1,12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400,000元＋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12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11,12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＝411,123元】、300,78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00,000元＋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12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781元＝300,781元】，合計711,9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哲男